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0016号

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2000MA56W59P1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2000-16-01-472637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、二、三、四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6'1.806"，北纬22°22'57.134"），项目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，年生产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。

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（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（①玩具塑料配件：色粉、塑料新粒→人工投料→混料→烘料→注塑成型→去水口→检查/次品和边界料破碎后加入投料工序→成品；②喷漆、移印工艺：

塑料件→水帘柜手动喷漆→自动喷漆→喷漆拉线→烘干/自然晾干→移印→成品，③模具维修工序：模具→机加工→打磨。）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中的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 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 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产生量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漆、烘干、自然晾干、移印、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

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较严者,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(凸版印刷)第II时段标准,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,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,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(丙烯腈、

苯乙烯、甲苯产生量较小，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）；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2520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（178.07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常闭管理（仅用于采光）等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弃包装桶（废水性漆桶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洗车水桶）、废弃包装桶（机油）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含油墨废抹布、漆渣、色粉废弃包装物、废网版、废移印头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物、机加工金属碎屑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项目建成后, 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891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附件:

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中山市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

2024年4月25日

附件 1:

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序号	生产原材料名称	年用量
1	ABS 塑料 (新料)	200 吨
2	PC 塑料 (新料)	50 吨
3	PP 塑料 (新料)	150 吨
4	色粉 (新料)	0.95 吨
5	水性油墨	1.5 吨
6	水性漆	20 吨
7	洗车水	0.1 吨
8	机油	0.5 吨
9	网版	150 个
10	移印头	150 个
11	模具	50 吨

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生产设备名称	数 量
1	注塑机	48 台
2	混料机	3 台
3	破碎机	3 台
4	烘料机	48 台
5	机械手	48 台

6	自动喷漆机	7 台
7	移印机	45 台
8	喷漆拉线	4 条
9	喷漆房	1 间
10	烘干线	1 台
11	冷却塔	1 台
12	空压机	1 台
13	磨床	1 台
14	铣床	1 台
15	车床	1 台